

证券代码：300139

证券简称：晓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5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,093,7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612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6名（其中1名代理人受1名股东委托，合计6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,093,6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61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丁晓建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

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3,343,796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3,343,796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3,343,796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

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3,343,796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3,343,796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3,343,796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7.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：

7.1.1 选举程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程毅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1.2 选举丁晓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丁晓建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1.3 选举崔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崔杨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1.4 选举解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解峥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1.5 选举郭晓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郭晓雷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1.6 选举刘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刘航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7.2.1 选举盛杰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盛杰民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2.2 选举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宗刚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7.2.3 选举王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王诚军先生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8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093,7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3,343,796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推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9.1 选举张雪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张雪来女士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9.2 选举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陈梅女士当选，其中同意股份数82,09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3,343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